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8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因一時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。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另其前有竊盜前科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非佳。並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管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另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所竊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76號

被 告 陳菱 女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3日20時25分許至21時5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號光南大批發臺北永和店內內，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黃進義所管領、陳列在貨架上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商品（總價值新臺幣2,936元），得手後旋即將上揭物品放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內離去，嗣因該店店員察覺有異上前攔阻，並報警到場處理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（均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黃進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傅弘毅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
01 表、扣押收據、警員職務報告、光南大批發交易明細、現場
02 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擷圖及扣案物品照片等件附卷可資佐
03 證，可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5 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屬犯罪所得，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警
06 員職務報告在卷可憑，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
07 還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2 檢 察 官 邱 綉 棋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商品	數量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PHLIPS iPhone 16PROMA	1個	499元
2	珈鼎3合1多用途金屬手機	1個	390元
3	iPhone 16 Pro Max卡皮	1個	149元
4	恬心元美甲片（酒紅碎鑽）	1個	99元
5	129元耳環	1個	129元
6	99元穿式造型垂吊耳環（綜合）	2個	198元
7	珈鼎iPhone 16PROMAX防	1個	249元
8	iPhone 16 Pro Max可愛	1個	99元
9	彩衣手機揸帶短-黑彩虹	1個	99元
10	MENOW眉筆加刷*B05（灰棕）	1個	39元
11	Solone 俐落斜刀眼線膠筆#02淺焙棕	2個	558元
12	百樂0.38魔擦芯藍	1個	80元
13	百樂三色魔擦芯混色	1個	80元
14	泰國POND'S旁氏魔法BB蜜	1個	59元
15	15鐵後塞A01-8	2個	30元
16	99元造型垂墜（長）耳環	1個	99元

(續上頁)

01

17	百樂三色魔擦芯黑	1個	80元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